

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智慧黑板及实物展  
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锦龙咨询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4-187

采购人：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谈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智慧黑板及实物展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智慧黑板及实物展台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4-187
- 2、项目名称：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智慧黑板及实物展台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86.10 万元  
最高限价：86.10 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供货安装调试期：10 日历天
  -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4) 采购内容：采购智慧黑板及实物展台，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谈判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

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响应单位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登封市禹都路与观星街交叉口西北100米

联系人：杨延强

联系方式：135925737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71号11号楼综合楼1单元24层2429号

联系人：弋启源 李超翔 胡梦珂

联系方式：15188317829 0371-629716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弋启源 李超翔 胡梦珂

联系方式：15188317829 0371-62971688

## 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智慧黑板及实物展台采购项目

###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4-187
- 2、项目名称：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智慧黑板及实物展台采购项目
- 3、采购公告发布日期及原公告发布媒介：2025年01月06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 2、更正内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原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3、更正日期：2025年01月10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登封市禹都路与观星街交叉口西北100米



联系人：杨延强

联系方式：135925737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71 号 11 号楼综合楼 1 单元  
24 层 2429 号

联系人：弋启源 李超翔 胡梦珂

联系方式：15188317829 0371-629716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弋启源 李超翔 胡梦珂

联系方式：15188317829 0371-62971688

## 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智慧黑板及实物展台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4-187
- 2、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智慧黑板及实物展台采购项目
- 3、采购公告发布日期及原公告发布媒介：2025年01月06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1月07日-2025年01月0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截止时间变更为：2025年01月0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01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内容及要求发生变更

变更为：最新采购文件请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更正日期：2025年01月13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登封市禹都路与观星街交叉口西北100米

联系人：杨延强

联系方式：135925737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71号11号楼综合楼1单元  
24层2429号

联系人：弋启源 李超翔 胡梦珂

联系方式：15188317829 0371-629716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弋启源 李超翔 胡梦珂

联系方式：15188317829 0371-62971688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5925737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弋先生 李先生 胡女士 联系方式：15188317829 0371-62971688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智慧黑板及实物展台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智慧黑板及实物展台，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1.3.2	供货安装调试期	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个工作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1	偏离	加“★”参数条款，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非加“★”参数条款，允许正偏离，允许细微负偏离。 注：细微负偏离指的是那些虽然未达到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但不影响产品基本功能的差异。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谈判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为：86.10 万元。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1	谈判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b>谈判时间：</b> 同谈判截止时间 <b>谈判地点：</b>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人；专家确定方式：谈判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4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 2 个工作日内
8.5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开标须知		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响应人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a> ），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

	<p>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响应性谈判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响应人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将退回其响应文件，响应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3、请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谈判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4、请响应人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p><b>政府采购政策</b></p>	<p>1.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p> <p>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登封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对以下类别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li> <li>★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li> <li>★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li> <li>★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li> <li>★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li> <li>★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li> <li>★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li> <li>★A02052305 空调机组</li> <li>★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li> <li>★A020609 镇流器</li> <li>★A0206180203 空调机</li> <li>★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li> <li>★A020910 电视设备</li> <li>★A020911 视频设备</li> <li>★A060805 便器</li> <li>★A060806 水嘴</li> </ul> <p>注：响应人投标的产品属于以上产品的应当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节能产品认证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p> <p>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p>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的1.7%；采购代理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应当按规定的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p> <p>3. 谈判文件费用：0元。</p> <p>4.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做废标处理。</p> <p>5. 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谈判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响应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p> <p>6. 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供货安装调试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和能力：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响应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响应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响应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次采购。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2. 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谈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响应人应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偏差表
- 六、产品简介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响应报价。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谈判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要求。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为资格要求）

###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供货安装调试期及谈判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

务一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谈判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一份，

3.7.4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响应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谈判开始**

#####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采购人在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邀请所有潜在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响应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 5.2 谈判程序

5.2.1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5.2.6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按各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谈判。

5.2.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谈判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应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则以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最终报价。

5.2.9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谈判小组采用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排序。

## 6. 谈判

###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谈判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谈判办法

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谈判”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第三章“评审、谈判”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 6.4 谈判小组劳务报酬标准及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结果。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等要求组织对中标人的设备及安装进行验收，并出具并验收确认书。整个验收流程要包括：制定验收方案、邀请验收各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确认书、档案保存等环节。采购人在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人如收取履约保证金，应在供应商履行何用约定义务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谈判”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9.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附件一：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登封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附件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

#### 附件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  
商在\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  
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  
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  
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  
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三章 评审、谈判

### 1. 初步审查

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其他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货安装调试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技术参数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规定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4) 响应报价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报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谈判

2.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当谈判小组对如何修改意见不一致时，按少

数服从多数的意见处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应在发给供应商的书面变动通知或对应归档文件上签字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应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则以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最终谈判报价。

2.5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谈判小组采用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排序。

2.6 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谈判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3. 价格扣除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规定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 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否则, 不予认定。

(4) 同一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 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5) 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 或在评标过程中存在个别报价明显低于其最后报价, 使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可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谈判结果**

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规定的产品, 按本章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排序。最后报价相等时, 优先采购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个认证证书的产品。若还出现相同者, 则以响应人在同行业业绩及额外服务承诺为标准评判。

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谈判报告。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 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备注
一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二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中型企业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的为微型企业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五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_\_\_\_\_项目，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 一、标的

货物名称、生产厂家、产地、质量标准、包装方式、数量、单价详见附件一《货物采购清单》。

####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含税）：¥\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费用。

#### 三、货物交付

1. 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全部交货完毕。

分批次交货，具体交货时间安排如下：\_\_\_\_\_，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收货时提供货物验收确认单交由甲方签章确认，该确认单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交货义务的唯一凭证。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方式：乙方自行组织运输送货到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 四、货款支付

1. 支付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付款手续办理后，资金到账以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2. 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 5%的履约保函。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承兑票据现金支票

4. 发票提供：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 五、货物验收

1. 甲方应在每次收到货物后【 】个日历天内，按照乙方提供的该批次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序列号、数量、单价、外包装等进行验收。

2. 如货物验收合格，甲方签发货物验收合格确认单。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的初步确认，若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

3. 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甲方有权在收到货物后的【 】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其他补救措施。

#### 六、质保期及维护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

3. 若乙方收到甲方质保维修通知后 3 日历天内或甲方发出质保维修通知之日起 1 日历天内（以较短者为准），未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维护时间：

####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相应扣除；逾期超过三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货物总价款 30%的违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2. 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更换合格货物或者补齐短缺的货物。因此导致交货时间逾期，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处理。

3. 如乙方提供货物系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以所提供货物价值的三倍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也可选择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仍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50%的违约金和第三方主张的索赔。

5.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者履行质保义务不合格，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 八、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 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知悉的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3）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依约定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乙方货物质保期届满日终止。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有\_\_\_\_份，乙方持有\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清单

采购智慧黑板及实物展台 60 套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慧黑板	<p><b>一、智慧黑板整体要求:</b></p> <p>1、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料,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p> <p>2、整体外观尺寸:宽<math>\geq 4200\text{mm}</math>,高<math>\geq 1100\text{mm}</math>,厚<math>\leq 100\text{mm}</math>。</p> <p>★3、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显示分辨率<math>\geq 3840*2160</math>。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 256 及以上灰阶。</p> <p>4、屏幕采用防眩钢化玻璃保护,画面显示清晰通透,表面硬度<math>\geq</math>莫氏 7 级。</p> <p>5、整机设备副板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等教具进行吸附在副板上。</p> <p><b>二、整机设计要求:</b></p> <p>★1、整机为双系统设计,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版本为不低于 Android14,CPU 核数不小于 8 核;GPU 不小于 4 核;同时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可实现 windows 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具有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安卓系统 ram<math>\geq 4\text{G}</math>;rom<math>\geq 32\text{G}</math>。</p> <p>2、为充分满足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前置面板需具有<math>\geq 3</math>路双通道 USB3.0 接口、<math>\geq 1</math>路全功能 USB Type-C 接口;侧置输入接口具备<math>\geq 1</math>路 HDMI IN、1 路 RS232、2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math>\geq 1</math>路音频输入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p> <p>3、前置不少于 6 个物理按键,可实现开关待机、音量调节、调出设置菜单、进入 Android 系统、触控开关、ops 开关机等功能;具备系统还原按键功能,护眼调节功能,且按键支持在设置中进行多功能配置。</p> <p>4、整机内置支持 2.4GHz 和 5GHz 双频 WiFi,支持蓝牙 5.4;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 15m。</p> <p>★5、整机采用电容触控技术,电容黑板支持 40 点触控。</p> <p>★6、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math>\geq 60\text{W}</math>。整机支持高级音效设置,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10 米处声压级<math>\geq 70\text{dB}</math>,能够有效保障教室后排学生听觉感受。</p> <p>★7、整机内置<math>\geq 1600</math>万像素超高清摄像头,可拍摄 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无需外接线材连接,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支持远程巡课、简易录播的应用,支持输出 4K 图片和视频。</p> <p>★8、整机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math>\geq 12</math>米,拾音角度<math>\geq 178^\circ</math>,拾音效果清晰可满足教学录课需求。</p> <p>9、整机支持半屏模式,将 Windows 显示画面上半部分下拉到屏幕下半部分显示,此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 Windows 系统,点击非 Windows 显示画面区域(屏幕上半部分),可退出该模式。方便不同身高教师操作。</p> <p>10、为方便教学,双系统具有智能手势开关黑板背光功能、双系统一键切换、双系统共享 USB 接口、HDMI 输出共享、双系统网络共享。整机支持 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之间进行串口通信,android 系统可获取 OPS 的 CPU 型号,内存,网卡型号,序列号等信息,android 系统下可一键还原 windows 操作系统,控制 OPS 的开关机。</p>	套	60

		<p><b>内置电脑要求：</b>1、采用插拔式电脑模块架构，针脚数为80Pin，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p> <p>2、处理器：不低于12代 Intel Corei5。</p> <p>3、内存：不低于8G DDR4。</p> <p>4、硬盘：不低于256G SSD 固态硬盘。</p> <p>5、支持系统还原保护。</p> <p>6、内置网卡：10M/100M/1000M。具备≥5个USB接口。</p>		
2	备授课及管理软件	<p><b>整体要求</b></p> <p>1、教学软件为备授课一体客户端，同时具备备课模式和授课模式，在软件安装完成后可自有切换备课和授课模式，方便在不同场景下使用。开机启动后，自动进入教学桌面。</p> <p>2、支持提供PPT、WPS插件，同时支持原生Office、WPS环境下备课，教师可将课件内容一键上传更新至云端，方便在授课时直接下载使用云端资源。</p> <p>3、教学软件支持本地打开或在线下载个人网盘、校本资源库资源进行教学课件播放，实现PPT的原生态播放；支持PPT文档手势识别（多指放大、滑动翻页、缩略图）。</p> <p>4、教学软件支持文档授课，将word、pdf资源上传至个人网盘，授课端直接打开实现文档授课，支持对文档进行放大缩小，支持在画笔模式下多指进行文档移动。</p> <p>5、同时提供方便数学教学使用的绘图工具：数学画板、动态课件，提供丰富的资源内容，方便教师一键调用，支持将线下已有的动态课件资源一键导入到PPT中；</p> <p>6、需支持保存板书功能，支持将板上画笔内容、几何图形、立体图形等元素内容保存至云白板或本地，可还原板书，板书内容支持重命名，需支持按照日期顺序进行排序；</p> <p>7、支持将电脑上的图片（jpg、png）、pdf文件、视频文件（mp4、mov、avi、mkv）复制粘贴到白板。</p> <p>8、支持安卓、ios移动客户端一键扫码连接大屏，实现移动授课功能。支持教师利用手机移动设备在教室任意位置对智能交互一体机上的PPT课件进行翻页控制；</p> <p>9、具备多屏互动功能，支持将手机桌面同步投屏至大屏上，并支持切换窗口模式，自由调整窗口大小；支持APP上传个人资料，支持选择相册图片或拍照上传，至多支持9张图片同时上传。</p> <p>10、具备设备管理功能，管理平台采用B/S云架构设计，无需本地部署服务器，即可实现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进行管理、远程控制，实现对设备的运行数据监测。</p> <p>11、支持查看每台的设备的详细信息，包含设备所在位置，安卓和Windows集控软件版本、设备健康度，支持查看教学平板整机信息及内置电脑相关信息。支持批量或逐个对选定的整机设备进行整体远程关机/重启、设置定时开关机任务，也支持单独对内置电脑进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操作。</p>	套	1
3	实物展台	<p>1、支持壁挂式安装方式，壁挂箱体美观耐用，四周无锐角无利边设计，有效保护师生安全。</p> <p>2、设备具有A4幅面，具备数字变焦功能，缩略图功能。</p> <p>3、整机采用高清摄像头设计，不小于1300万像素定焦镜头。</p> <p>4、支持不少于4个功能按键，实现补光灯调节、放大、缩小、拍照、逆时针旋转90°等功能，支持多种手势操作。</p>	台	60
<p>整机质保三年、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免费进行使用培训等服务。</p> <p>整机硬件具有同一品牌，软件与硬件高度适配，运行使用流畅，不卡顿，不出错，应用软件具有自动检测更新版本，自动进行免费覆盖升级。</p> <p>以上所有加★项需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认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1. 响应人须对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参数条

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要求条款，响应人不得低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若未能实质性满足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非“★”要求的参数条款，允许响应人细微负偏离。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提供响应文件中技术证明材料原件。响应人要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况，按虚假投标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单位基于真实系统进行逐项功能演示的权利，如成交单位实际功能演示与投标响应不符，则按虚假投标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偏差表
- 六、产品简介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的响应报价, 供货安装调试期\_\_\_\_\_,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范围	
响应报价	(小写) : (大写) :
供货安装调试期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若成交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实施结束，若不成交至谈判有限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注：如表格不足时投标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以上价格包含税金、利润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五、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注：1、该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差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差”。

2、该表可扩展。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产品简介

(格式自拟，可附图表述)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扫描件。

## (二)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本项目招标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有类似业绩，需附相关材料。

#### (四)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八、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附件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